



新聞公報

一九七七年三月卅一日

星期四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皇后大道中
拱北行
電話：五二三三二一九一

目錄

- 高召華議員：對社會服務所需經費
政府撥款宜更為慷慨……第一頁
- 陳壽霖議員：確保工業經濟發展滿意
需要技術人材供應充足……第四頁
- 田元灝議員：促請政府保障香港紡織品出口……第七頁
- 鄧蓮如議員：建議港府應用較大影響力
保護對外貿易競爭能力……第九頁
- 胡鴻烈議員：極力主張應推廣老弱傷殘計劃……第十三頁
- 孟家華神父：促請政府釐定簡單汽車徵稅制
阻嚇市民購買大型車……第十五頁
- 王霖議員：恢復供養父母免稅額技術上問題不難解決……第十七頁
- 鍾士元博士請政府慎重考慮非官守議員
對預算案之意見……第十九頁
- 上環深水埗若干街道週末凌晨起停水五小時……第廿三頁
- 電船收費率明日起提高深夜渡海須付一元五角……第廿三頁
- 機器危險部份必須裝置護罩……第廿五頁
- 文華里週末恢復通車……第廿六頁
- 消防處長明日主持航海學校檢閱典禮……第廿六頁
- 消防員今日繼續巡視新蒲崗廠廈防火設施……第廿七頁
- 職業資料流動展覽吸引數百學生參觀……第廿八頁
- 立法局通過差餉新建議……第廿八頁

高荻華議員指出 對社會服務所需經費

政府撥款宜更爲慷慨

高荻華議員今日（星期四）在立法局會議中說，香港經濟既然較前蓬勃，政府應摒除過去兩三年來在財政預算上一貫保守作風。

高荻華議員係在立法局恢復辯論財政預算案第二天會議時致辭。她的演詞強調下列四點：政府應撥付更多經費作社會服務之用；撥出一整筆補助金以發展社會福利計劃；擴展老弱津貼計劃及修改對志願團體的補助政策。

談及社會服務問題高議員說，如果經濟狀況的改善比較預期更佳的話，但願政府考慮撥付更多經費提供社會服務，尤其是推行各項社會福利工作，以彌補近年來的不足。

她指出：一九七七／七八年度的支出預算較一九七六／七七年度增加百分之二十點五，而建議撥作社會服務的經費，包括社會福利、勞工、醫務衛生、教育和房屋等，仍如過去數年，依舊佔政府支出總額的百分之四左右。

對於政府實施各社會服務計劃之撥款方法，尤其是擴展社會福利的開銷方面，她表示在見解上有所保留。

她說這點是重要的，因爲本港現正開始制訂較長遠的社會建設和計劃，爲期非僅五年，而甚至有十年或十年以上的。

高氏續說：可是，一九七六年的香港社會福利發展五年計劃檢討書內有一項聲明：「計劃書內所包括的任何建設和活動，並不表示保證一定實施」，特別使人不禁引以為憂。

她認為政府必須改變目前逐年檢討的辦法。

但她說，她並不是要求從政府收入中撥出更多經費去擴展社會福利，只希望能夠「改變我們制訂預算案的政策，以確保我們的社會服務目標不致因某一年的經濟盛衰或開支額未能盡用而受到妨礙。」

她說：由於實施財政計劃或政策的經濟能力受到若干不可預知的因素的影響，故每年都有不同，所以政府應採取措施，以確保各項發展計劃不一定因某一時期的經濟縛束而受到阻延。

為避免這類的興衰更迭，和確保本港的社會服務工作能維持穩定的進展起見，她建議有關擴展社會福利工作的支出，應脫離現有的安排而依賴一項較穩定的財政來源。

她說：「由於我們現在擬訂一系列有關康復、老人及青少年等服務的程序計劃，我建議政府應按業經極縝密考慮並且實際可行的程序計劃，而撥出一整筆補助金作為新建設的非經常支出，以確保那些計劃均得以付諸實施。」

她指出：事實上，「整筆補助金」這方法早已採用於支付兩所大學和理工學院經常和非經常經費，不僅限於一年使用而是為更長時間的開支。

她並建議訂出一系列應辦的社會福利工作，然後撥出定額款項作為某一段期間發展該等工作之用。

她說：決定這筆款額時，當然亦應考慮預期由政府獎券基金方面獲得的收入。

高氏說：「我必須強調的是：我提出這項建議時，並不是要令到社會的進步與經濟實況發生脫節。」

她說，她只是提出一項辦法，使編製預算政策與本港的社會發展目標更能一致，以及表明本港對那些經已採納或行將採納的各項社會工作方案的實施的決心。

談及老弱津貼計劃時，高議員對財政司之降低接受老弱津貼年歲限制的建議，表示歡迎。

她建議將年齡限制先降至七十歲，最後再減至六十五歲。

她認為倘若接受老弱津貼仍是不分貧富的話，該項津貼的受惠者必須包括住院的老弱人士。

目前接受公共援助者如達到規定的年齡，可以申請老弱津貼，但住院的老弱人士則不能申請。她認為這樣的區別殊不合理。

高議員認為老年人的需要仍有待政府加以確定。公共援助計劃、老弱津貼計劃和其他社會服務如何能共同協力，「設法為老年人提供較滿足的生活」亦有待政府加以研究。

此外，由於老弱津貼計劃已推行了三年，她覺得正宜檢討其效能。而老弱津貼是否真能協助老弱人士達到額外需要的目的，亦需要研究。

論及志願團體及補助政策時，高氏強調政府必須承認各志願團體不容置疑的存在價值，並應補助其擴展服務所需的全部費用。

她說：「至於志願團體給予職員低薪的情形亦必須停止。這不單只為公平的緣故，而是對那些獻身於促進社會福利的工作者表示重視。」

確保工業經濟發展滿意
需要技術人材供應充足

陳壽霖議員認為香港應該開始計劃本身的經濟前途，縱使開始時草創不周，亦應從速起步。

陳氏今日（星期四）在立法局恢復辯論預算案的第二天會議中致詞時又說，他並不否認任何工業自由發展以利用世界市場短期需求的政策，一直收效。但他指出：「我們不能以過去的成就自滿，一心以為將來必如過往一般好景。」

他說，財政司在預算案演詞中論及香港經濟前途時，會促請大眾注意一點，即本港經濟在一九七六年迅速復甦後，其前景陰霾蔽天，晴雨難料。

陳氏又說：「財政司再次提醒我們，香港的經濟增長主要仍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外在因素所支配，例如輸入本港產品的國家的政策，便對本港經濟有直接影響。」

他續說：「本人因此想及幾個問題：香港究竟有無周詳的經濟策略？有無刻意負起決定自身前途的責任？香港要有前途，究應何去何從？」

陳議員指出，雖然本港似乎有某些計劃在進行中，例如設法吸引海外人士投資於高度技術化的工業、土地政策、成立香港工業發展公司以及撥款發展工業教育等等，但却缺乏了一個統攝全局經濟的大計。

陳氏強調說，任何經濟發展計劃的成功，主要是視乎是否足夠具備適當學識技能的人材。因此，本港一方面須準確地估計要達到工業發展目標所需的人力，另一方面，則須制訂一套既實際又可行的計劃，以培養本港唯一及最寶貴的資產——人力。

陳氏說：「要達到第一個目標，我們必須有可靠的人力供求預測，這不但可協助製訂政策者在教育及經濟方面作出明智的決定。更可使本地及海外工業家在計劃投資或擴展業務時有所參考。」

他繼說，這種預測仍有改進的餘地。除了與過去的數字比較之外，亦應與各主要工業計劃中之產品增長率互為參照。

陳氏認為人力計劃總不能脫離普通教育或工業教育計劃。前者應該反映出社會的需求，而後者的產生則必須以前者作為根據。

他預料一九八〇年提供的三年補助中學教育對未來的人力供應情況影響甚大。屆時會有百分之四十的中三畢業生獲得中四、中五的補助學位。其餘百分之六十的中三畢業生既然沒有補助學位繼續升學，則進入社會工作當屬順理成章的事。

但是，陳氏認為實際情況却未必如此。因為大部份家長由於子女獲得額外的三年補助教育，很可能會利用因此儲蓄下來的金錢，盡一切辦法使子女進入私立學校攻讀中四、中五。

這種情形的長遠影響將令大部份青年滿十七歲後方開始工作。他們於完成中學教育後，大多希望能當白領階級，而不願意投身工業界。

至於短期影響，則是使本港工業界在兩年內缺乏一批生力軍。

他預料將來的情形會是，工業界及私立學校將會爭相羅致這些中三學生，而工業學院亦會與私立學校爭取學生。

陳氏促請工業界作好準備以吸引青年人投身工業界。辦法是提供深造機會，以及盡量使藍領工作更具趣味性及滿足感。

他繼說：「在談及各級技術人才的培養時，我們不能把工業教育和工業訓練分別孤立起來，而應視作一個整體來加以考慮和計劃。」

陳氏認為目前這方面的情况是不大令人滿意的，而培養技術人才的主要兩方面，即工業教育和工業訓練的發展並不均衡。

他指出，本港每年用於工業教育的款項遠遠超過工業訓練的費用，由此可見兩方面發展不均衡的情况。

陳氏表示，如要提供所需的技術人材，工業教育一定要輔以足夠的工業訓練。

「否則，我們只能產生出一些半製成品，這對畢業生本身和工業界都沒有好處。」

他建議政府設立一機構，專責處理工業教育和工業訓練，以確保技術人材的培養不致因各部門的異議而受到牽制。

陳氏認為這樣才追得上時代，才能反映出香港對培養技術人員的重視，以及有助於增加海外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

他表示香港未來的經濟及社會發展視乎能否應付日趨繁複的工業對技術人材的需求。

陳氏強調說：「這種需求必須用可靠的方法來評估，這即是說，在可能範圍內，評估必須與預訂經濟計劃互相呼應。我們必須視技術人材的培養為一項重要的資本性投資，在計劃和推行上不能因障礙而中止。」

田元灝議員促請政府
保障香港紡織品出口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田元灝今日促請政府請求英國重申保證，當歐洲共同市場提出不利於香港，及使香港蒙受不平等待遇的建議時，英國政府絕不參與其事。

田氏係於立法局恢復辯論預算案時，作以上呼籲。

田元灝議員提及報章報導謂歐洲共同市場爲使多種纖維紡織品協定限制更嚴而提出的建議，英國亦有份參與。田氏表示對此項報導極感關注。

他指出，現行的多種纖維紡織品協定，對出口國來說已經是一種限制。

他說：「據報章報導，歐洲共同市場擬使該協定限制更嚴，因此，未來談判的基礎對於出口國家更爲不利。若這些報導屬實，而事實上，亦似乎並無理由懷疑其真實性，則顯然破壞了英國工業部高級官員彼得·祁理爵士的肯定，樂於相助，及令人鼓舞的論調。」

田氏憶述最近曾到港訪問的祁理爵士會強調香港與英國政府之特殊關係，並強調英國政府決心，保證凡有關貿易關係等事宜，定必會顧及此特殊關係。

田議員說：「本港居民有權獲得英國政府重申保證，當歐洲共同市場提出不利於香港及使香港蒙受不平等待遇的建議時，英國政府絕不參與其事；實際上，在這種情形下，我們更仰望英國政府進而維護本港的利益。」

他又要求當局發表聲明，闡明有關未來多種纖維紡織品協定的前途，及評估在日內瓦爲此項行將於今年年底期滿的協定舉行續期談判可能有何進展。

他說，雖然此種評估的準確性與占卜無異，但政府如果擁有足以向工商界提出保證之事實與資料時，則希望當局予以發表，以恢復及堅定工商界之信心。」

田元灝議員透露，香港代表團將於本年九月前往加拿大，參加第二十三屆英聯邦議會協會會議，並擬於會上建議將一項名爲「國際貿易協約」之論題列入大會議程內討論。他說，此舉之目的乃將最近澳洲實施之關稅限額，及加拿大單方面取締雙邊協議之事件提交大會討論。

鄧蓮如議員建議

港府應運用較大影響力
保護對外貿易競爭能力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鄧蓮如女士今日在立法局恢復辯論財政預算案時，建議政府對市場力量運用較大的影響力，尤其是當該力量影響及本港對外貿易的競爭力時，更應如此。

鄧女士表示絕對同意在自由競爭制度下，資源的運用最爲有效，並能將實際收益提升到最高水平。

雖然如此，她却懷疑到七零年代末期及八零年代初期，當我們的生產和經濟趨向多元化，而我們亦愈來愈受世界貨幣制度不穩定所影響時，本港才設法去適應是否適當。

鄧議員一方面知道本港的情況與其競爭對手之情況大不相同，一方面則對政府爲私人企業（特別是工業）所推行的售地政策，以及對港元的處理方法有所懷疑。

她指出，財政司在預算案演詞中承認政府迄今未能擬定一項提供土地的計劃，這也就是說政府並無提供土地作爲售賣用途的計劃。

她說：財政司似乎已承認可供出售的土地，就是等於由拆遷、收回官地及填海所得的土地撥充公共用途後所剩餘的部份。

鄧蓮如議員強調謂，令她感到憂慮的是，這種態度暗示政府只把這些土地視為換取財政收入的資產，而實際上土地却是生產的重要因素。她又認為鑒於用地的限制條件，工業邨的概念遂未能適應此種需求。

論及港元的管理時，鄧議員表示贊成財政司利用外匯基金的資產來應付匯率「短期的不規則及不穩定的波動」，而非用以對抗「基本趨勢」的政策。但她希望財政司能夠謹慎考慮，過去十四至十五個月內港幣對美元升值達百分之九的現象，是否反映本港的貿易實況。

她說：「即使答案是肯定的話——因為去年本港的貿易逆差大幅削減——如此強而有力的港幣是否有助於維持本港一九七七年間的出口增長？」

鄧蓮如議員更表示，根據她的觀察，本港來年的貿易情況似乎不大有利，因此她無法肯定港幣是否能夠繼續保持世界第三個最強貨幣的地位。

她指出：「因為入口貨成本低的益處，要有相當時日才能在整個體系內發生作用，本港出口的競爭力及盈利額，都會因此蒙受損失。」

因此，她建議財政司加倍注意「基本趨勢」，或者應該說是一「基本趨勢」對整個經濟體系的影响。

她說：「他不應太過倚賴成本和價格的伸縮性有助我們適應某一匯率的理論。長期來說這個理論可能正確，但香港人在這期間也需要過活。」

她認為財政司應更積極運用外匯基金的「大量」資產，以改變「基本趨勢」，尤以該趨勢過份受到技術性及貨幣因素影響時為然。

關於本港利率方面，鄧議員認為本港的利率與其他地區的利率之間的距離，應比以往拉得更近。

她說：「這事主要應由銀行決定，但由於港幣的外匯值可能蒙受不利，政府應在資金流動對外匯市場造成太大影響時，鼓勵銀行調整利率。」

在談及工務建設開支少於預算的情形時，鄧蓮如議員謂，她對於財政司再次未能使一九七六至七七年度非經常帳的開支達到預算數目這點，表示異議。

她要求財政司解釋非經常開支少於預算的原因及指出每個原因的比較重要性。

她繼續謂：「本人特別想知道因為高估合約價格而造成的影響有多少，財政司是否認為工務司署這一個主要有關部門已有足夠人手和完善的組織來應付繁重的任務、或者政府是否感到官方機構的制度無論如何都有不妥之處等。」

鄧議員並要求財政司提出保證，一九七七至七八年度非經常帳超過二十億元的開支預算，是比較現實的。

她同時希望財政司對非經常開支的撥款預算，特別是工務司署和房屋委員會方面，可提出更充份的理由和切實的分析。

她又詢問財政司，目前財政科或其他部門採取甚麼措施以監察和審核公共工程計劃實施的進度。

部 鄧議員說：「本人認為應讓非官守議員知道有甚麼內
部 監察的措施，及經常知道各項計劃的進展情形。」

工 評及財政司的一九七七年經濟預測時，她表示：「雖
然 過去十二個月來本港出口貿易極為蓬勃，但本人認為
對 今年的情形仍不應過份樂觀和自滿。預測一九七七年
本 港生產總值按實質計算將增加百分之七，這是一個相
當 高的數字。」

以 她指出，這數字和本港的增長趨勢相符，而且難免是
以 各種假定為根據。

財 鄧蓮如議員雖然對上述數點抱着保留態度，但她強調
政 司的一九七七至七八年度預算策略並無不妥之處。

一 有 她並讚揚財政司及其屬下人員所編製的預算案演詞和
個 關文件，內容清楚，層次分明，足以成為開明政府的
主 要例証。

胡鴻烈議員極力主張
應推廣老弱傷殘計劃

胡鴻烈議員極力主張推廣老弱傷殘計劃，使包括受老人院及同類性質機構照顧的老弱人士在內。

胡氏今日（星期四）在立法局恢復辯論會議席上表示，在上述機構內居住的老弱人士與社會上其他老弱人士對，於個人津貼，有同樣迫切的需要。

胡議員說：由於此項計劃並不審查受惠人的入息多寡，故在考慮申請者的資格時，應以年齡為唯一準則。

他表示當他獲知政府可能會考慮把接受老弱津貼的年齡降低時，甚感欣慰。

胡氏對財政司在預算案演辭中宣佈撥出額外款項作為改善社會保障計劃之用表示歡迎，但對於一九七七至七八年度撥款六千八百萬元補助志願機構一事則作出批評。

他指出，雖然此數比一九七六至七七年度增加了一千二百萬元，但仍然是「極不足夠」。

他估計現有各項社會服務的經常開支，加上實施幼兒中心條例所需的經費，應該不會少過一千萬元，只剩下為數甚少的二百萬元作為擴展服務之用。

他說：「以此區區之數來推行一九七七至七八年度的新計劃，已極之不夠，遑論恢復進行在經濟衰退時期被迫放棄的各項計劃。」

胡氏對於受津貼的福利機構工作人員的薪金問題，亦表關注。

為着要保持服務的質素及持續性，他籲請政府「負起責任，向所有政府津貼志願福利機構內的工作人員支付全薪，亦即具有同等學歷及執行同樣職責的政府人員所領取的薪金。」

他並要求每當公務員的薪金有所調整時，志願機構工作人員的薪金亦應相繼獲得調整。

談及住屋問題時，胡氏對政府擬邀請地產商參與推行「居者有其屋」計劃之舉，表示欣慰，但他對此類樓宇單位的售價頗感關注。

他說：「最重要的是定價方面應該切合實際。」

至於地價方面，他認為亦應以最低限價而非依照市值計算，否則，此項計劃就會失却意義。

對於沒有能力購置單位而須繼續在公共屋邨居住的人士，他認為政府向他們收取的租金，不應超過其家庭總收入的百分之十五。

胡氏指出，財政司表示有可能容許房屋委員會在釐訂租金方面採取較具彈性的政策，以便考慮各住客的付租能力，單位的座落地點以及樓宇內設備等其他因素。他深受此消息的鼓舞。

他建議當局按照入息水平計算租金數額，或採用英國現行的恩減租金制度。

談及教育方面，他對教育計劃之進展，尤其是特殊教育和中學這兩方面，甚感滿意，但對於政府忽視入學前教育這點，他却表示失望。他強調學前教育實為整個教育制度的重要部份。

談及醫療及衛生服務時，他表示歡迎撥款實施醫療衛生服務首期分區計劃，以及以三年為期，撥款補助志願機構創辦社區護理服務之舉。

他希望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亦會贊同制訂計劃去推廣此項有意義的服務。

孟家華神父促請政府
釐定簡單汽車徵稅制
阻嚇市民購買大型車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孟家華神父今日促請政府擬訂簡單的汽車徵稅制，以鼓勵市民棄用大車而選購小型車輛。

孟神父在立法局恢復辯論財政預算案時建議小型車（600CC至1,500CC）的稅率應以算術級數計算，逐漸遞增。至於1,500CC以上的車，其稅率則應以幾何級數計算。藉重稅去阻嚇市民購買「體積大、噴氣多的金屬怪物。」

他說，根據現行稅制，車輛越大，稅率比較上便越輕；車輛越小，稅率比較上便越重。他認為這種制度只有在童話故事仙境裡才能自圓其說，在現實世界裡却荒謬絕倫。

他指出目前大型車（汽缸6, 750CC）平均每毫升（CC）納稅二角二分；盡量節省空間、適合小家庭的實用中型車（同類車中最大的一種）平均每毫升納稅三角五分；而小型車（600CC）竟然每毫升要納稅五角八分之多。

他認為最荒謬的是，只能乘兩輪電單車來往的水喉工人或維修技工，他們的車輛所佔面積最小，僅佔小型車的六分之一至四分之一，而他們的負擔却最重。他指出按照目前不合邏輯、本末倒置的稅制，以每輛1000的電單車計算，每毫升要納稅一元七角五分，稅率恰是大型車的八倍。

不過，孟神父讚許政府給予私家車主一個「喘息」機會，並希望政府能藉此機會，將現行車輛徵稅制大事整頓。

在談及應課差餉租值評估方法時，孟神父認為是「無實際根據」的。

他說：「公開市場租金」及「公平市場租金」這兩個名詞，不斷出現。「公開市場」的先決條件是具有自由的交易及

平衡的供求狀況。在香港，這兩種先決條件並不存在，因為房屋的需求量遠遠超越供應量。

他又表示，大部份普通面積的住宅樓宇，其租金都受管制，故並無「公開市場」可言。

至於所謂「公平市場」，孟神父認為香港的業主們，不論是住宅樓宇或其他樓宇的業主，一般而言，都是「社會中最貪得無厭的強盜」。由於一般業主都是貪得無厭，香港根本就無「公平租金」這回事。

他表示減低新差餉徵收率，規定差餉增加額不會超越上年度差餉額的百分之三十三，在目前而言，可算是一個基於不正確論調而作出的解決方法。他認為容許業主將差餉增加額轉嫁到住客身上，使其百上加斤，實屬不當。

孟神父表示不知道在本財政年度可以採取何種補救方法，但他迫切要求政府在下次重估應課差餉租值前，尋求另一個比較公平、基於經濟及社會實況，而非憑假設標準而釐定的差餉徵收制度。

關於增加子女免稅額的建議，孟神父指出事實上，子女免稅額並沒有真正提高，只是略加調整，以配合目前的生活程度而已，但不管什麼措施，只要有助於減輕有家室人士的負擔，從而維繫和鞏固家庭生活，都不失為大家喜見樂聞的德政。

他說：脆弱或堅固的家庭生活，都會對社會產生多方面的影響；不僅影響教育工作，還會影響人的操守，而良好操守正是防止貪污最有效的對策。

他表示從擬定預算案的立場來看，牢不可破的家庭生活，能大量節省將來用於警務、廉政公署及監獄處工作的開支。

孟神父最後強調稱：「要得到勤奮、誠實的工作人員去提高生產力，組織他們是最可靠的保證。」管理專才或勞工，提高固

恢復供養父母免稅額
技術上問題不難解決

王霖議員今日(星期四)在立法局恢復實施供養父母免稅額。八年度預算案時，促請政府恢復實施供養父母免稅額。王氏根據財政司所提供的資料估計，假如政府恢復原來的二千元供養父母免稅額，則歲收方面的損失只不過為八百萬至一千二百萬元左右。

他謂：「這對下一財政年度的收支平衡來說，影響甚微；但對百分之二十的納稅人來說，却有重大意義，影響甚時亦符合一般市民之願望。」

王氏憶述政府於一九七三至七四年度取消供養父母免稅額，其主要理由為填報失實，部份人士因父母不在本港以致有關資料無從追查以及對於該等人士不公平。

王氏却認為填報失實只是技術上的問題。任何稅制最基本的原則是要配合需要。

王議員表示，雖然會有一些不良份子為求得免稅額而虛報資料，但他相信這些人士的數目究竟有限。

他說：「我們應該着眼對付這一小部份害群之馬，而不應因噎廢食。」

王氏指出，隨着電腦系統的廣泛應用，港府對於處理失實的報導，應有較諸三、四年前更佳的方法。

至於行政方面的困難，例如對「受供養父母」一詞下的定義，以及規定納稅人說明其兄弟姊妹有否雙重填報的情形等，王氏相信不難解決。

對於部份父母不在本港人士，有關資料無從追查及不公平的問題，王氏認為這些人僅佔極少數。

他指出，當政府在取消供養父母免稅額時，會將個人入息免稅額由七千元提高至一萬元，而所增加的三千元免稅額已將供養父母的需要計算在內。時至今日，一萬元左右的免稅額，顯然只夠應付個人所需，供養父母的成份已告消失。

按照目前每人每月一百八十元的公共援助金額計算，王氏估計父母的免稅額每年應該合到每人二千一百六十元，但爲方便計算起見，可以繼續採用原有的供養父母免稅額每人二千元。

談及建議中的補充個人免稅額，王氏促請政府將最低限度將該數提高至四千元，因爲免稅額之增幅應與生活指數之增長率掛鉤。

他解釋說：「如果生活程序大體提高，而免稅額則保持不變的話，即等於是變相加稅。」

王氏指出，自從財政司於一九七三至七四年度將個人免稅額由七千元提高至一萬元以來，生活指數已由七二年的平均數一三八點八上升至七六年的平均數一九五點六，即上升了百分之四十。

王氏說：「因此，補充個人免稅額最少亦應相應提高至四千元。」

他指出，這已是一個比較保守的數字，因爲並未將另外兩個應該加以考慮的因素包括在內。

其一是七六年底至今，生活指數定有進一步的提高；其二是當免稅額提高至一萬元時，薪俸稅最低徵收率亦由百分之二點五提高至百分之五，無形中薪俸稅已告增加。

至於子女免稅額問題，王氏贊成財政司的意見，認爲應該提高。

爲配合家庭計劃起見，王氏提議將子女免稅額的數字略予修改，使成爲第一名五千元，第二名三千元，第三名一千元，而其餘不變。

他說：「這樣做並非強逼大家減低兒女的數目，而是鼓勵大家盡可能實施更好的家庭計劃。」

鍾士元博士請政府慎重考慮
非官守議員對預算案之意見

首席非官守議員鍾士元博士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中，就各議員對新財政年度預算案所發表的意見作一概述，並籲請政府對該等建議鄭重加以考慮。

鍾博士代表各議員就預算案辯論作一總結時指出，各非官守議員所提及的事項甚多，但大致可分為六大類，即編製預算的策略和財政政策，貿易、工業與經濟，社會福利與醫療服務，房屋與教育，公共開支管制及稅收。

鍾氏形容稅收問題為任何預算案辯論中最重要的項目，並將大部份議員對補充個人免稅額之意見複述一次。

根據財政司建議之補充個人免稅額，單身者最高為二千五百元，已婚者最高為五千元，而倒扣率則為百分之二十。

鍾博士却提出另一建議。他認為最高補充個人免稅額應與個人免稅額上次提高以來生活指數的增長掛鉤，即單身者及已婚人士的補充免稅額應分別為四千元及八千元。

根據鍾氏的建議，補充個人免稅額的受惠者將推廣至每年入息不超過三萬四千元之單身者及入息不超過六萬八千元的已婚人士，而根據財政司的建議，則每年入息不超過二萬五千元的單身者及五萬元的已婚人士才有資格受惠。

雖然這項建議會導致政府損失部份收入，但鍾博士強調非官守議員都認為這建議「並無不合理之處」及值得財政司以「同樣的態度加以考慮」。

他說，假如財政司認為此項建議難以接納的話，他希望政府和非官守議員能共同商議，以尋求一個雙方可以接納的方案。

他並重申兩位議員極力要求實施的供養父母免稅額，因為「華人的傳統與習慣，確有供養父母的任務，甚至認為比養妻更為重要」。

談及差餉及應課差餉租值的問題，鍾議員表示支持孟家華神父對政府評估應課差餉租值的基本方式所作出之批評。

鍾氏認為孟神父的論點甚合邏輯：「他指出差餉現在已是一項間接稅，而不再是一項服務收費，因此要住客單獨負起繳稅的責任，實在有欠公允。」

鍾氏並說：「胡文瀾議員亦認為政府既然只准業主每年加租百份之十，為甚麼自己却可以增加差餉達百份之三十三又三份一之多？胡氏認為第一年的差餉最高增加額若能減為百份之二十五，將可減輕許多人的困難。」

鍾氏認為差餉問題引起市民反感的癥結，是由於應課差餉租值與實際租金的比率，由六成至八成之間驟升至一倍以上。

他希望政府能對應課差餉租值劇增的真正原因加以澄清，使市民對此複雜問題有較深的瞭解。

談及公共開支的管制，鍾博士表示政府對非官守議員所提出之建議遲遲未有答覆，因此感到失望；他希望能夠獲得一個「正面」之答覆。

他重申李福逖議員提議設立政府帳目委員會之問題，該委員會的主要工作為審查政府部門的帳目，執行一項制度，使到受補助的機構有義務將款項用途交代清楚，並就核數著署長在年報中所提出的特別批評，進行深入研究。

談及房屋及教育問題時，鍾氏指出，「居者有其屋」計劃「有助於培育市民的歸屬感，及加強社會的安定」。

他說：「在香港這樣的地方，不少人把居留當為短期作客性質，因此我們如果想繼續生存，這兩點是極為重要的。」

他促請政府對暴力治議員有關銷售方面的建議加以注意。

鍾氏指出：香港的未來幸福所恃的只是人力。

鍾氏強調本港必須有比較完整的教育計劃及比較均衡發展之工業教育及工業訓練來全力發展香港的人力資源。

在提及各議員對社會福利及醫療服務的高見時，鍾氏質問誰人還有理由說香港對社會福利的發展不夠重視。

他是指自一九七一至七二年度以來，社會福利的開支在短短的六年間，增加幾達八倍而言。一九七一至七二年度的撥款為五千五百萬元，到現在一九七七至七八年度則打算增至略逾四億三千萬元。

鍾議員並跟其他議員一起促請政府認真考慮改變用於擴展社會福利的撥款政策，藉以避免在策劃有「忽行忽止」的現象，務使我們的社會福利工作能有穩定進展。

他亦主張將老弱津貼計劃的年齡限制先從七十五歲降至七十歲，最後再減低至六十五歲；並對住院老人沒有資格領取津貼這項歧視措施予以消除。

論及醫療及衛生服務時，他促請政府對方心讓醫生的建議予以認真考慮。他說方議員「對於我們的醫療衛生服務問題，有極寶貴的意見。」

他說：「政府醫生流動率之大，已是公開的祕密，假如我們要改善醫療服務水準的話，就必須迅速解決這項問題。」

談及貿易、工業、與經濟方面，鍾議員說大部份非官守議員並不高興政府土地及售地政策。他說，事實上，土地是生產的一個必要因素。

他指出：因為本港沒有一個長遠的售地政策，致使地價高至脫離現實的水平。

他舉出一個例子，來證明由於不符合現實的高地價之影響，使香港以出口爲主的製造業，在資本及生產成本方面蒙受重大不利。

他說：「我確信許多非官守議員，都支持胡文瀚和鄧蓮如兩位議員的見解，認爲我們對於土地的生產與使用，都應該有全面而週詳的計劃，使到私人與公共需要，都可得到適當照顧。」

由於香港的貿易夥伴單方面廢除雙邊貿易協定，及來自本港的主要貿易對手南韓與台灣之競爭，議員特別注意香港的出口，尤其是成衣與紡織品的出口所面對的問題。

他支持田元灝議員要求英國政府重新保證，不特不會在歐洲經濟共同體參與對香港不公平或有惡劣影響的爭情，而且進而採取較積極的行動，去維護香港的利益。

談及整個一九七七年八年度預算案時，他說：雖然側重理論的人士及部份市民，認爲他沉悶、不夠刺激，和沒有想像力，但所有非官守議員，均一致在原則上支持財政司的各項建議。

他對財政司提出預算案的良好工作表現，表示讚賞。

上環深水埗若干街道
週末凌晨起停水五時

港島上環及九龍深水埗西區若干樓宇，將於星期六（四月二日）凌晨一時至上午六時，暫停供水五小時，以便進行夜間洩漏工作。

上環方面之樓宇位於摩理臣街、永樂街、德輔道西南部、修打蘭街及皇后大道西範圍內。

深水埗方面之樓宇則位於長發街、保安道、東沙島街、元洲街、東京街和青山道範圍之內，其中包括順寧道、發祥街與永隆街。

電船收費率明日起提高
深夜渡海須付一元五角

私人租賃電船的費用特由明日（星期五）起予以提高。

費用增加幅度視乎船隻大小而定；載客逾五十人的大船加百分之廿五，載客不超過三十人的小船則加百分之三十一。

租賃時間的計算方法亦將予以調整，一旦超過四十分鐘，以後每二十分鐘即作一次計算。

同時，由九龍公眾碼頭至港島皇后碼頭的深夜電船渡海服務，其收費亦由一元增至一元五角，運輸署發言人今日（星期四）說：「新收費率係經過該署與港九電船同業商會舉行冗長的研討，並對電船業之利潤作出詳細調查所釐定者。」

在研究加價問題時，雙方會考慮到電船業經營費用與工資增加，以及海底隧道開放後影響業務下降等因素。

電船上次調整收費的時間係為三年前。

新收費比例如下：

租賃時間	載客不超過三十人之船隻			載客三十至五十人之船隻			載客五十人以上之船隻				
	一、四十分鐘以下	十三元	十七元	二十元	二、四十分鐘至一小時	二十元	二十六元	三十元	三、以後每二十分鐘或以下	七元	八元
（每分鐘收費率）	三角四分	四角二分	五角								

機器危險部份
必須裝置護罩
有關規例明日生效

勞工處助理處長林和甫今日（星期四）提醒工廠東主及工人，一九七六年工廠暨工業經營（機器護罩及操作）規例將於明日（四月一日）生效。

該套規例提供有關遮欄危險機器之指導，使工廠東主在裝設機器護罩時有所遵循，其目的在為本港工人製造更安全之工作環境。

新規例除將機器或設備需裝置妥善護罩之危險部份清楚列明外，並闡釋五種裝置護罩之方法。

根據新規例之規定，機器危險部份遮欄不當或不使用機器護罩，兩者均屬違法，違例者可被判罰款。

林氏說：「這套新規例於去年八月在立法局通過。當局已給予東主一段寬限期，以便為其機器作出必需之調整及更改，以裝置適當護罩。」

「在這段期間，勞工處工廠督察組人員一直採用訓練及宣傳方式，教導僱主及工人，使彼等對新規例之內容有所認識。」

為協助工廠東主及工人遵守新規例起見，勞工處已印備一本中英對照之規例手冊，免費派發與有關人士。

文華里週末恢復通車

運輸署宣佈，介於德輔道中與干諾道中之間以北的一段文華里，將於本星期六（四月二日）上午十時正恢復通車。

該段道路重新開放，是由於地下鐵路西環車站之入口處及通氣槽已經建成。

鑒於該處可供車輛行走之路面闊僅十二呎，故重逾兩噸之車輛應盡量避免駛入文華里。

屆時上述地點將設適當交通標誌，指導駕車人士。

消防處長明日主持 航海學校檢閱典禮

消防事務處長尉遲新將於明日（星期五）早上主持赤柱香港航海學校畢業檢閱儀式。

檢閱儀式將在該校運動場舉行，由尉遲新頒發證書予即將離校從事航海生活的學員。

頒獎儀式完畢後，尉遲新將與嘉賓巡視該校，參觀學員接受各種訓練的情形。

編輯注意：

歡迎派員訪攝消防事務處長主持香港航海學校畢業檢閱禮。儀式將於明日（星期五）早上十時三十分在赤柱該校運動場舉行。屆時校方負責人將在場協助新聞界採訪。

消防員今日繼續巡視

新蒲崗廠廈防火措施

發出滅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四十份

百多名消防員今（星期四）日出動視察新蒲崗區工廠的公共走火通道，歷時七小時。

由於去週消防事務處人員視察新蒲崗地區的工廠防火措施時，發覺大部份情況殊不令人滿意，故於今日再度前往該區視察。

消防員今日總共檢查了十六間工廠大廈，其後發出滅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四十份，另外三十六張將於稍後發出，該等通知書主要係與未經許可擅自改建廠房有關。

此外，消防事務處將會發出傳票，控告其中一間工廠的廠主，因為他觸犯了較早時所發生的滅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內之規定。

消防事務處人員明日（星期五）將繼續在該區視察。

職業資料流動展覽 吸引數百學生參觀

數以百計的中學生，今日（星期四）前往九龍英皇佐治五世中學參觀一項為期兩日之職業資料流動展覽。

該展覽係由勞工處青年就業指導組舉辦，其目的在為行將離校之中學生提供最新之就業資料。

流動展覽車上之展品有介紹政府及工商界就業機會之職業短篇、圖片、圖表及漫畫等。

該組人員並在展覽期內利用維多利亞扶輪社最近捐贈之視覺傳送系統，展示各種職業資料。

編輯注意：流動職業資料展覽之圖片，將於今日（星期四）傍晚分放本處新聞箱備取。

立法局通過差餉新建議

立法局今日（星期四）通過一項根據差餉條例而作出的決議，使到財政司在提出財政預算案時所說明的三項差餉建議生效。

財政司夏鼎基在請求通過決議時說，他第一項建議係由一九七七年四月一日起將普通差餉率由百分之十二減至百分之七點五，這項建議係與較早時重估應課差餉租值有關。

他指出，一九七七至七八年度的應課差餉租值將會大
致比目前載於估價冊內者為高，因為冊內的應課差餉租
值係根據公開市場租金水平評估，而原有之應課差餉租
值係在一九七二年評定，當時之租金遠比今日之租金為
低。

財政司說：「由於租值的重估，一九七七至七八年度
的差餉收入有可能比上一年一月一（一九七六至七七年一
度大為提高，因此本人於本年一月五日在本局宣佈，本人可
以建議減低差餉率百分比。」

他繼續說：「在符合使普通差餉收入逐漸增加的政策之
下，本人認為將普通差餉率減低四個半百分點是適當的
，並且對市民有好處。」

至於財政司第二項建議是要求將市政局差餉由百分之
六減低至百分之四，他指出自從一九七三年四月一日以
來，市區除了繳付普通差餉外，同時亦繳付市政局差餉。

他解釋說，當時將市政局差餉率定為百分之六，係為
爭取足夠收入，以支付該局一九七三至七四年度的預算
開支實額。

該百分率使該局一直都能獲得足夠收入來支付開支實
額。

夏氏解釋說：「鑑於一九七六年重新估值後的新應課
差餉租值，市政局乃贊成，而政府亦建議將市政局差餉
率由現時的百分之六改為百分之四。」

他指出，實施這兩項建議的影響，乃將市區的差餉總
額由現時的百分之十八減至應課差餉租值的百分之十一
點五。

財政司說：「結果在某些情形下，所付的差餉總額實
際將比以前少。」

夏氏繼而指出：「大多數階層的一部份差餉繳納人士，其所付差餉額將獲減低，但受益者主要是小型樓宇、店舖、各類商業樓宇、工廠及儲物樓宇的佔用人，以及在戰前樓宇單位內約一千名差餉繳納者。」

財政司接着解釋他的第三項建議，即是將新界區的普通差餉減低，使能與建議中市區所享有之削減率比較。

根據此項建議，荃灣及葵涌一九七七至七八年度的普通差餉將由百分之十八減至百分之十一，而其他七個由去年四月一日開始需要繳付差餉的新徵收區的普通差餉百分率，則為百分之七。該七區為元朗、大埔、沙田、屯門、清水灣道、聯和墟安樂村、和石湖墟。

至於由一九七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評估差餉的新地區——西貢，其普通差餉百分率將為百分之五點五。

夏氏說，對新評估的應課差餉租值按新差餉百分率徵收普通差餉，估計一九七七至七八年度的普通差餉全部收入，將為七億六千七百萬元。

他並指出，港督現已根據稅收保障條例簽署一項稅收保障令，使到他在財政預算案中所提議的差餉寬減辦法生效。

根據該項寬減辦法，任何差餉繳納人士，不論其應課差餉租值的增加為何，其一九七七至七八年度所付的差餉的增加幅度不應超過其在上一年度所付的差餉的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此外，一個差餉繳納人在一九七八至七九年度須付的差餉，又不應比一九七七至七八年度所付者增加超過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